

利用合作經營論

序

吳藻溪著

1-2
n 3
0150



MG
F306.4
6/3

利用合作經營論

(1)

目次

第一章 利用合作的意義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利用合作社的種類

第一目 利用合作社的分類

第二目 產業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第三目 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第四目 產業經濟兩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第三節 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第一目 經營事項

第二目 利用合作社的設備

第三目 利用合作社的經費

第四目 利用合作社的利用

第二章 土地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佃耕利用合作社

(2) 利用合作經營論

第一目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意義

第二目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種類

第三節 其他的土地利用合作社

第一目 山林利用合作社

第二目 牧場利用合作社

第三目 苗田利用合作社

第三章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

第四章 耕畜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耕牛的利用

第三節 種牛的利用

第五章 汽車利用合作社

第六章 電氣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電氣利用的目的

第三節 發電和受電

第四節 設備資金

第五節 設備

第六節 電氣利用合作社的業務機關

第七節 利用費的計算和徵收

第七章 醫療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醫療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第一目 區域

第二目 設備資金

第三目 設備

第四目 業務

第五目 利用費

第三節 全國聯合會

第八章 建築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建築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4) 利用合作經營論

第一目 地基的選擇及建築

第二目 建築物的利用

第九章 生活改善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自來水利用合作社

第三節 澡塘利用合作社

第四節 理髮利用合作社

第五節 葬祭具利用合作社

第六節 衣服家具利用合作社

第七節 助產婦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經營論

第一章 利用合作的意義

第一節 概說

共同設備各種改善生產及生活的手段，使社員利用牠去促進事業的發展，改善經濟的地位，這是利用合作社的目的。

利用合作社要想達到牠的目的，必須和其他的消費，信用，及生產合作社，發生有機的聯合，樹立中小產者和無產者團結互助的制度。

利用合作社這個名詞，是1921年4月1日，日本第四次修正合作法（產業組合法）的時候，由生產合作社這個名詞改成的。在1921年以前，日本只有生產合作社的名詞，沒有所謂利用合作社。牠所以把生產合作社改爲利用合作社，據說是因爲下列的原因：

（一）生產合作社這個名詞，只能包括產業方面的利用合作，不能包括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

(2) 利用合作經營論

(二)歐戰以後，房租日益昂貴，爲了解決住宅的問題，必須設立住宅利用合作社。

(三)其他的各種生活，也有藉合作社的力量，加以改善之必要。

在上述三種原因之下改成的利用合作社，含有下列的兩大意義：

(一)加工於社員的生產物，或設置生產上的必要設備，以供社員在產業上的利用。

(二)加工於社員的生產物，或設置經濟上的必要設備，以供社員在經濟上的利用。

以上是利用合作社這個名詞的解釋。至於牠的活動部門，是很普遍的。例如產業方面的土地利用，農業機械利用，家畜利用，倉庫利用，及經濟方面的電氣利用，住宅利用，自來水利用，澡塘利用，理髮利用，葬祭具利用，家具利用，衣服利用等等，都可以包括於利用合作社的活動部門。最近又有一些人提倡醫療利用合作社和建築利用合作社的組織，牠的活動部門，更加廣泛了。

第二節 利用合作社的種類

第一目 利用合作社的分類

利用合作社可以依照牠的目的，大別爲下列三類：

- (一)產業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 (二)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 (三)產業經濟兩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第二目 產業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產業方面的利用合作社，可以分爲兩類：

(一)設備物的設備(例如製絲工場，及製粉工場等)及人的設備(例如勞動者，技師，及管理員等)，加工於社員所提供的物品，作成精製品或半製品，然後歸還於社員，這是第一類。

(二)使社員能夠藉合作社的方量，利用他在事業上必要的土地，倉庫，器具，機械，漁船，或獵具等，這是第二類。

第一類可以叫做加工利用合作社；第二類可以叫做一般利用合作社或狹義的利用合作社。但這兩者之間，並沒有絕對的界限。現在具體舉出產業方面的利用合作社如下：

(一)土地利用合作社

(4) 利用合作經營論

- (二) 脫糠機利用合作社
- (三) 肥料粉碎機利用合作社
- (四) 精米或精麥機利用合作社
- (五) 運貨車利用合作社
- (六) 倉庫利用合作社
- (七) 乾繭裝置利用合作社
- (八) 製絲設備利用合作社
- (九) 製材設備利用合作社
- (十) 載重汽車利用合作社
- (十一) 耕畜利用合作社
- (十二) 漁撈用具利用合作社
- (十三) 其他

第三目 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社的活動範圍，非常廣闊，舉凡人類由最初的產生以至最後的死滅這一悠久過程所需要的一切利用，都可以包括在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社裏面，具體舉出牠們的名稱如下：

- (一) 產婆及產具利用合作社

- (二)住宅利用合作社
- (三)精米或精麥機利用合作社
- (四)製粉機利用合作社
- (五)醫療利用合作社
- (六)電氣設備利用合作社
- (七)自來水利用合作社
- (八)理髮利用合作社
- (九)澡塘利用合作社
- (十)婚喪祭具利用合作社
- (十一)家具利用合作社
- (十二)汽車利用合作社
- (十三)醬油釀造設備利用合作社
- (十四)其他

第四目 產業經濟兩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這一類的利用合作社，可以把電氣利用合作社，作為實際的例子。從供給電燈於社員這一方面看來，牠是經濟方面的利用合作社；從供給生產上必要的電力於社員這一方面看來，牠又是生產方面的利用合作社。

(6) 利用合作經營論

第三節 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第一目 經營事項

利用合作社的經營，以下列各項爲最主要：

(一)物的設備及人的設備

(二)設備費及經營費

(三)社員的利用及非社員的利用

第二目 利用合作社的設備

利用合作社的設備，可以大別爲物的設備和人的設備。

A 物的設備 物的設備，又可以大別爲生產的設備和經濟的設備。

1. 生產的設備 利用合作社所需要的生產設備，因社員的生產品的種類及經營事業的性質而異；但普通不外土地，機械，工場，倉庫，器具，和電力等。這些設備，又可以大別爲集中的設備或固定設備，和分散的設備或流動設備兩類。前者一經設備以後，若沒有特別的原因，即不能更動牠的位置——例如精米工場及製絲工場等；後者隨時可以變動牠的位置——例如農具及病蟲害防除器等。這種分類，和社員提供勞動力，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大多數的社員，若想在自

利用合作經營論 (7)

己的家庭，利用自己及家屬的勞動力，以從事生產，則利用合作社便非設備分散的設備或流動設備不可；反之，大多數的社員，若想集合起來，經營大規模的加工生產，又非設備集中的設備或固定設備不可。

2. 經濟的設備 經濟的設備，也可以大別為集中的設備或固定設備，和分散的設備或流動設備。前者如澡塘，會場，圖書館等，後者如飯盤，酒杯，婚祭器具等。

B 人的設備 利用合作社的設備，非常複雜，要想使社員能夠充分利用牠們，當然非有專門的技術人材不可，例如醫療利用合作社的醫師，藥劑師，及各種勞務員；電氣利用合作社的電機工程師，及各種勞務員等，都是必不可少的。利用合作社若沒完成這種設備的能力，便應該和附近的大中小學，工場，醫院，或社團等，互相聯絡，共同設法。

第三目 利用合作社的經費

利用合作社的經費，可以大別為設備費和經營費。

A 設備費 利用合作社設置各種設備的時候，必須籌集相當的經費。籌集的方法，不外下列各種：

(一) 動用利用合作社的資本或公積金

(8) 利用合作經營論

(二)向信用合作社借款

(三)利用政府的特別補助費

B 經營費 所謂經營費，包括技師的薪俸，勞務員的工錢，材料費，折舊費，及管理經營各費。這種經營費，可以用利用費的名義，向社員徵收。計算利用費的方法如下：

第一步 求利用費的總額

直接利用費 = (各種設備的資金的利息) + (各種設備的折舊費) + (技師的薪俸) + (勞務員的工錢) + (職工的獎勵金) + (各種補助材料的費用)

間接利用費 = (郵電費) + (消耗費 + 雜費)

利用費的總額 = (直接利用費) + (間接利用費)

第二步 求單位利用費

單位利用費 = $\frac{\text{利用費的總額}}{\text{利用單位}}$

第四目 利用合作社的利用

利用合作社，以專供社員利用為原則，但非社員也可以利用。

A. 社員的利用 利用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及運銷合作

社的加工手續，雖然相同，但關於生產品或加工品的處分，却不一樣。消費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關於生產品或加工品的處分，有一定的限制；利用合作社却完全聽社員的自由。這是利用合作社最容易吸收社員的一點。

利用合作社的加工，有混合加工和分離加工兩種。按照社員所提供的生產品的種類，等級，和加工的程度，把他分成若干部分，屬於同一部分的，就集合在一起，共同加工，這叫做混合加工；按照社員的個人別，分別加工于他們所提供的生產品，叫做分離加工。這兩種加工，各有長短，可以根據實際的情形，斟酌採用。

B 非社員的利用 合作事業和一般營利事業不同，所以除了社員而外，沒有加入合作社的非社員，也可以利用。但在事實上，不能不加以若干的限制，必須在不妨礙社員的利用的條件下，才可以允許非社員利用。

第二章 土地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總說

土地利用合作社，可以包括佃耕利用，造林利用，墾殖

(10) 利用合作經營論

利用，畜牧利用，灌溉利用，和養魚利用等，但以佃耕利用為最引人注意。

以佃耕利用為目的的土地利用合作社，大抵採用下列的辦法，獲取土地。

(一)由其他方面購買

(二)由其他方面租賃

以下說明佃耕利用合作社的經營方法：

第二節 佃耕利用合作社

第一目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意義

歐戰以後，佃耕利用合作社在日本得到了相當的發展。其主要的原由，不外下列各點：

(一)佃農地主糾紛的件數之增加 1917年(大正6年)，佃農對地主的糾紛，只有85件；1935年(昭和10年)，增加到35512件；使日本統治階級地主及資產階級，受着嚴重的威脅。

(二)佃農地主糾紛主因之移動 從前所以發生糾紛，大抵是因為風水旱害的關係，要求暫時或永久減免田租；現在却是佃農要求地主延長佃耕契約的有效期間，或支付退租費

利用合作經營論 (11)

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統治階級，除了頒布佃耕調停法（小作調停法）減少佃農和地主間的糾紛而外，還想用利用合作社管理佃耕地的辦法，「根絕」佃農和地主間的糾紛。于是，所謂佃耕利用合作社，便紛紛出現了。

第二目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種類

從農業經營的形態看來，佃耕利用合作社，可以大別為下列兩種：

(一)一切農作業，都置于共同管理之下，經營集體農業或共同農業。

(二)各個社員，按照自己的資本及勞力，向合作社租賃土地，分別耕種。

第一類的共同經營形態，存在於蘇聯，英吉利，法蘭西，及意大利等國；第二類的個別經營形態，存在於日本，意大利，台灣，及朝鮮等地。

第三目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經營佃耕利用合作社的時候，最應該注意的，當然是土地，佃耕條件，田租的標準，田租的數量，田租的繳納方法，田租的減免方法，利用合作社的管理費，及防飢公積制度

(12) 利用合作經營論

等。以下分別加以解說。

A 土地 佃耕利用合作社經營土地的方法，因牠有沒有土地而異。有土地的時候，可以採取共同經營的形態，租給社員耕種；沒有土地的時候，可以受地主的委託，把他主的土地租給社員，關於出租及收租的一切手續都要替地主代辦。

B 佃耕條件 田租及佃耕條件的決定，是佃耕利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在決定以前，必須對於土地的生產要件，行使精密的調查，使地主和佃農雙方面，都能滿意。現在介紹日本愛媛縣溫泉郡余土村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及兵庫縣日高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調查土地的辦法如下：

(一)余土村選舉德行公正精通本地情形的地主及佃農各12人，自耕農11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担負調查及決定佃耕條件的責任。凡與他們個人有關係的事項，一概不准發言。除了這些委員而外，利用合作社的理事，村長，村農會長，及農會技師，都可以參加調查及會議，但沒有表決權。委員的任期，以二年為一任。

(二)兵庫縣選舉地主3人，佃農6人，及自耕農3人為

利用合作經營論 (13)

委員，村農會技師及合作社常任理事各1人爲特別委員，組織委員會。但佃農6人之中，只3人有表決權。

佃農條件由會議記分決定。若各委員所記的分數各有不同，則求出各委員所記分數的平均數，把牠作爲決定數。

余土村委員會開會時的決定事項如下：

1. 利用費(即佃農付給地主的田租)和管理費(即地主付給合作社的利用費)的決定。

2. 利用費及管理費的徵收方法及支付方法。

3. 租給社員耕種的土地面積及佃耕期間的決定。

4. 審查社員的契約。

5. 指導社員耕種土地及利用土地。

6. 年歲荒歉的時候，調查災情及商訂減租。

7. 調停本區的佃農地主糾紛，并辦理其他的事項。

C 決定佃農耕條件時的調查工作 現在各地所通行的田租額，都是把豐年的收穫量作爲標準而規定的，到了年歲荒歉的時候，佃農沒有力量繳納，只好打若干折扣，斟酌減少。這種制度，叫做最高田租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地主每年沒有確實的收入，佃農更沒有維持生活之可能。農村之

(14) 利用合作經營論

所以破產，可以說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內在原因：佃耕利用合作社，既以解決佃農地主間糾紛為職志，當然應該首先設法打破這種惡劣的制度，決定新的合理的佃租額。但在決定佃租額以前，必須首先評定土地的價值。這是一件非常繁雜而又關係重大的工作。現在介紹日本愛媛縣余土村的實例如下：

余土村包括余戶，保免，和市坪這三個村子。前述的35個委員之中，有9個委員調查保免村，9個委員調查市坪村，剩下的17個委員，為了工作上的便利，分成兩組，調查余戶村。各組委員作調查的時候，都是參照耕地的面積，逐一調查地的產要件，周圍的情形，分別記入分數表內。調查完竣以後，再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平均分數，確定耕地的等數。調查的標準，共有下列三項：

- 1.地質 以12分為及格
- 2.耕作的便利與否 以11分為及格
- 3.乾濕度 以8分為及格

地方耕地調查分數表				
地 質	耕作便利與否	乾 濕 度	備 考	
分	分	分		
合 計				
平 均				
193 年 月 日 調查員簽名蓋章				

得31分的耕地——即地質，耕作的便否，和乾濕度，都及格的耕地，為第一等耕地。

零分的耕地——即地質，耕作的便否，和乾溼度，都不及格的耕地，為第二等耕地。田租額隨耕地的等級而異。

以上是余土村的實例。兵庫縣日高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所定的調查標準，較為詳明，特介紹如下：

- | | |
|----------|-----|
| a. 耕作的便否 | 15分 |
| 1. 灌水的便否 | 6分 |
| 2. 耕地的遠近 | 5分 |
| 3. 道路的便否 | 2分 |
| 4. 形狀 | 2分 |

(16) 利用合作經營論

5. 田區的廣狹（以5畝為普通，3畝減1分，1畝減2分，1畝以下減4分，10步以內減6分）

b. 地質 10分

1. 地利的豐否 5分

2. 耕地的深淺 2分

3. 日照的良否 3分

4. 浸水的程度（分別減少1分，2分，3分，乃至4分）

c. 乾溼 13分

1. 麥作的可能度 9分

2. 紫雲英作的可能度 3分

3. 乾田 1分

4. 濕田 （分別減少1分乃至2分）

d. 實際面積和土地清冊所載的比較，每增加面積5分，即加分數1分。

根據以上的標準，把耕地分為10等，各等的佃租額，都不一樣。

D 佃租的決定 調查工作完成而後，就可以進行決定租佃的工作，但當事人必須萬分謹慎，極度公正進行，尤其

不宜過於激急，以免引起意外的變故。

Ⅱ 繳納田租的方法 土地提供者——即地主和佃耕利用合作社之間，及土地利用者——即佃農和佃耕利用合作社之間，都應該訂立一定的契約，規定田租的數額及其繳納的方法。關於田租的數額應該如何規定，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說明繳納田租的方法。

佃耕利用合作社和土地利用者訂立契約的時候，除了規定田租的數額而外，還要規定田租的品質，繳納的期限，繳納的場所，及遲繳或不繳時的處置方法等。

田租的品質，應該符合行政機關所規定或一般所公認的標準。在以貨幣的形態繳納田租的時候，應該審查該項貨幣的價值。

繳納的日期，可以適當的指定。繳納的場所，以佃耕利用合作社的事務所或當地的農業倉庫為較好。

遲繳或不繳的處置方法，當依牠的原因而異。若沒有正當的理由而故意遲繳或不繳，則佃耕利用合作社，可以按日徵收一定數量的罰鍰（日本余主村按日徵收30%，日高按日徵收50%）。

(18) 利用合作經營論

F 減免田租的方法 因為年歲荒歉或其他的特殊事故，沒有收得預想的收穫額之可能的時候，社員——佃農可以在收穫以前，報告佃耕利用合作社，請他派員調查，減少田租至適當的程度。佃耕利用合作社接到社員的這種報告的時候，應即派遣負責人員及技術人員，實地調查。凡屬確實不能收得預想的收穫額的耕地，應該採用對角法或其他的方法，割取一定面積的收穫物，當地除去稿稈，把粒類裝入布袋或籬筐，放在太陽裏面曬乾，除去各種夾雜物，秤衡牠的重量，算出每畝的收穫量，然後除去佃農最小應得額，使他把剩餘的額數，交給佃耕利用合作社。

佃耕的最小應得額，必須顧到佃農在這一年間所消費的種子、肥料、農具折舊費、捐稅、及勞力代價，不能隨便決定。

這種減免的額數，究竟應該歸誰負擔呢？是應該歸佃耕利用合作社負擔呢？還是應該歸地主負擔呢？佃耕利用合作社，原以佃農為基本成員，佃耕利用合作社擔負，就是歸佃農擔負，那末，當初不談減免好了，又何必多此一舉呢？所以，從道理上說，這種減免的額數，是應該歸地主擔負的。

。但佃耕利用合作社在計算地主負擔額的時候，應該把所屬的地主合併在一起，實行共同計算，使全體地主，共同擔負，不要完全加在某一個地主的身上。

G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管理費 佃耕利用合作社的管理費，包括委員津貼，職員津貼；書記生活費，運費，徵收費，印刷費，聯合會費，動力設備費；及其他各種雜費等。這種經費，應該由地主支出。因為所謂佃耕利用合作社，在事實上，就是地主的代辦機關。

H 防飢公積制度 年歲荒歉的時候，佃農和地主，都要受到重大的損失。在慘重的災禍之下，便是地主，也沒有支持的能力，佃農更不用說了。為了防止這種慘禍，佃耕利用合作社，應該樹立防飢公積制度。在平常的時候，佃耕和地主雙方，都按所得提出一定的數目，交給佃耕利用合作社，換成現金，存儲生息，以備年歲荒歉的時候應用。這種公積金的所有權，應當歸於佃耕利用合作社的全體，不得歸於任何個人。平時存儲生息，年歲荒歉的時候，斟酌災情的輕重，以最低的利息及適當的期限，分別貸出。

第三節 其他的土地利用合作社

(20) 利用合作經營論

除了佃耕利用合作社而外，還有山林、牧場、苗田，和池塘等利用合作社，也屬於土地利用合作社的範圍以內。

第一目 山林利用合作社

共同購買或租賃山林，經營造林製材，製炭採礦或狩獵的業務，這種合作社，叫做山林利用合作社。據1926年的調查，日本全國只有19個山林利用合作社；中國却連一個也沒有。

第二目 牧場利用合作社

共同購買或租賃廣大的原野，經營畜牧或採草的業務，這種合作社，叫做牧場利用合作社。日本在明治8年的時候，就有這種合作社的雛形；中國却到現在，也還沒有。

第三目 苗田利用合作社

苗田利用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有二：1.共同利用苗田；2.共同改良品種。這種合作社，對於農業經營，可以發生增加全部耕地的收穫量，及改善農產物品的有益結果，很有提倡之必要。

第三章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有特別提倡之必要——尤其是我們的中國，舊式的農業用具，還在農村佔着絕對優勢，使農業生產力不能充分的發展，更應該用合作社的辦法，儘量推廣新式農具的應用，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更有特別提倡之必要。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的主要業務，不外下列各項：

(一) 設立資金的籌集及技術人材的羅致。

(二) 農業機械的購買，管理，和利用。

爲便于參考起見，擇要介紹日本靜岡縣高洲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的利用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合作社依據本章程，使用農業機械，經營耕耘作業。

第二條 本合作社委託管理人員，經常辦理關於農業機械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管理人員對於本合作社農業機械之管理及運用，須負全責。

第三條 凡欲利用合作社農業機械之社員，須開具村名，門牌，姓名，及耕地畝數，報告本合作社。

(22) 利用合作經營論

第四條 本合作社接到前項報告，即行派員調查，確定耕耘地點，通知農業機械管理人員。此項管理人員，於接到本合作社通知後，開始作業。

第五條 利用費因耕地之深淺，耕耘之難易，交通之便否，及其他情形而異。

第六條 前項利用費，每月至少徵收三次以上。利用者須照本合作社之指定，如數繳納。

第四章 耕畜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牛，馬，騾等，都可以作為耕畜，但以牛為主要。以下說明耕牛利用合作社的大概。

第二節 耕牛的利用

可供利用的耕牛，共有下列三種：

- (一) 犏牛
- (二) 成牝牛
- (三) 成牡牛

家畜利用合作社向家畜市場，畜業者，或牛馬商人購

買這些耕牛，隨時或定期供社員利用，這原來是一種很便利的辦法；但經營這種合作社的時候，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購買耕牛的時候，要受專門技師的指導。

(二)關於耕牛在利用期間的飼養和使用限度，應有嚴密的規定。

(三)社員利用耕牛的時候，要預先提出利用聲請書，並繳相當的保證金，倘若違反上項的規定，即予沒收。

(四)利用以後要徵收一定的利用費，利用費的規定，應該以儘量謀社員之便利為原則。計算的方法，共有兩種：一種是規定每個月的利用費不得超過購買價格的千分之六，每年度終結或利用終結的時候，如數徵收；另一種是利用終結的時候，把耕牛設法賣出，抽出賣價益金的一定成數（犢牛1成，成牝牛及成牡牛1成5分），作為利用費。其計算的公式如下

犢牛 賣價益金 = 供用牛賣價 - 供用牛買價

成牝牛 賣價益金 = (供用牛賣價 + 生產犢賣價 + 利用費) - (供用牛買價 + 種子費 + 飼養費)

成牡牛 賣價益金 = (供用牛賣價 + 利用費) - (供用

(24) 利用合作經營論

牛買價+飼養費)

家畜利用合作社，應該抽出收得的利用費作為公積金，以為辦理耕牛關係事業的經費。

第三節 種牛的利用

種牛利用合作事業，沒有充分發達的可能，但在一定的限度以內，依然是可以發達的。種牛的飼養，可以委託適當的社員代為辦理，無須合作社自己經手，但飼養費應該由合作社擔負，飼養方法，也須合作社詳細規定。

社員利用種牛的時候，要預先提出利用聲請書，並且繳納一定的利用費。

不堪利用的廢牛，要無條件交給飼養社員，作為酬報。

第五章 汽車利用合作社

有些人常常說：現在的文明，就是汽車的文明，這話雖然有點太過，但汽車無對於任何方面，都有很大的功用，却是很明顯的事實。現代的黃金王國美利堅，連農村也很普遍的應用汽車起來了。但汽車的功用雖然那麼偉大，而牠的價錢却非常昂貴，中國的主要城市，尙且沒有購用汽車的能力

，何況荒落的農村？日本靜岡，島根，岐阜，奈良，及京都各地，都有汽車利用合作社的施設，要想使農村能夠利用汽車，只好模仿他們的方法，組織合作社，共同購買汽車，共同利用汽車。

經營汽車利用合作社的時候，要訂立很嚴密的章程，關於裝載品的種類，數量，及運費，汽車開行的時間，及停留地點等，都加以詳細的規定。汽車夫的培植及僱用，尤其要萬分注意！

第六章 電氣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電氣是現代文化重要象徵之一，具有照明，動力，和利用這三個要素。電氣利用合作社的目的，就是運用組織的力量，把這種重要的文化象徵推廣到廣大的人羣中去。

電氣利用合作社，起源於日本長野縣下伊那郡龍丘村。1193年，龍丘村的26個合作主義者，決定運用合作的組織，經營產業，出身於該村的若干技術家，也加以相當的幫助，苦心孤詣慘澹經營的結果，至1915年3月，開始營業，

(26) 利用合作經營論

加入合作社的人，逐漸增加，先後設立了兩個發電所，全國各地，起而仿行，日本政府交通部，也加以相當的提倡，於是電氣利用合作事業，得到了非常的發展。

第二節 電氣利用的目的

我們利用電氣的時候，究竟是要達到一些甚麼目的呢？簡約說來，不外下列各點：

(一)電燈 電燈的功用很大，除了家庭的照明而外，在產業方面，還有許多的用途。

(二)電動力 電動力的應用範圍，非常廣闊。耕種方面，如灌溉，排水，脫穀，粉碎肥料，及配合肥料；養畜方面，如畜舍換氣，粉碎飼料，調製飼料，搾取，及冷藏牛乳；養蠶方面，如蠶室換氣，辦蠶，及育蠶；都不能不用電動力。其他如農產加工，農村工作，及農產品運輸等，也都有應用電動力之必要。

(三)電熱 電熱在溫室，辦卵，及育雛各方面，都有極大的用途。

第三節 發電和受電

自己發電，第一要有相當的設備，第二要有專門的技師

，這不是資金不充足的電氣利用合作社所能辦到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與其忍受莫大的痛苦，自己發電，不如購買他人的電力，倒較便利一點。自己發電的利用合作社，可以叫做發電利用合作社；購買電力的利用合作社，可以叫做受電利用合作社。

受電利用合作社，只有在電氣事業已有相當發展的地方的附近，才可以實現；同時，也很不經濟，所以，這種電氣利用合作社，沒有充分發展之可能。

第四節 設備資金

無論發電利用合作社或受電利用合作社，都非有相當多額的設備資金不可，究竟用甚麼方法去籌措呢？

最主要的方法，當然是由社員認股；但社員的認方有限，股額太高則社員不願參加，太低又不夠用，僅僅靠着社員認股，則合作社便很難有成就的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辦理合作社的人，應該善于運用外部資金，如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中央金庫的貸款，和政府的低利資金等。

第五節 設備

電氣利用合作社，需要怎樣的設備呢？暫以水力發電合

(28) 利用合作經營論

作社及受電利用合作社爲例，略加說明：

(一)水力發電利用合作社 水力發電利用合作社所需要的設備費，可以列表如下：

1. 準備費

2. 水方工事費

3. 發電所費 {

- 1. 土地及建築費
- 2. 原動機費
- 3. 電氣機械費
- 4. 其他

4. 配電綫路費 {

- 1. 架空配電綫路費
- 2. 電燈用屋內工事費
- 3. 電動力用屋內工事費
- 4. 電熱用屋內工事費

(二)受電利用合作社 受電利用合作社所需要的設備費，除了發電所費應改爲受電所費而外，其餘和水力發電利用合作社一樣。

第六節 電氣利用合作社的業務機關

經營電氣利用合作社的人，必須深明電學的理論和實際

，這是不待說的。但事實上，除了擔負技術全責的人，必須是專門的電學家而外，局部的工作，則不妨由平常的人擔任。現在把電氣利用合作社的業務機關的組織，列表如下：

電氣利用合作社理事長	事務部長	1. 庶務股主任……………雇員 1 人
		2. 會計股主任……………書記 1 人
		3. 營業股主任……………收款及書記各 1 人
	技術部長	1. 發電股主任……………發電工 3 人
		2. 保線股主任……………保線工 3 人

第七節 利用費的計算和徵收

利用費的計算，沒有一定的規則；但普通都以低于附近電氣事業者所定的電費為原則。決定利用費的數額的時候，要顧及經營費，固定設備費，折舊費，防災公積金，及分紅等。

徵收利用費的方法，因合作社所在地的情況而異。預先規定收費日期，使社員按期到合作社去繳納，或由合作社派人到社員的家裏去取，也是一種收集利用費的方法。

第七章 醫療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醫療利用合作社，一可以使社員得到醫療的便利，二可以保障社員的健康，是一種值得特別提倡的合作事業。

醫療利用合作運動，于1922年4月，起源于日本。近年以來，很有激劇發展的趨勢。岩手，青森，秋田，新瀉，羣馬，靜岡，愛知等縣，尤其普遍。只有宮城，山形，福島，茨城，富山，石川，福井，大阪，和歌山，山口，德島，香川，愛媛，大分，宮崎，及琉球等地，沒有設立這種合作社。

1932年4月底	26社
1933年1月底	32社
1934年4月底	61社
1935年10月底	91社(附註)

(附註：內有兩個聯合會)

中國的醫療設施，非常貧乏，農村方面，充滿着有病無

醫的慘象，極有設立這種合作社之必要；但一般從事合作運動的人，除了把他們的眼光，集中在信用合作事業而外，誰也沒有留心到這一方面。

第二節 醫療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第一目 區域

醫療利用合作社的區域，因合作社本身的設施是否完善而異。設施完善，則區域不妨廣大；否則，只好縮小範圍，徐圖發展。

第二目 設備資金

設備資金，以社員量力分攤為原則；但僅僅靠着社員的攤款，必不能辦成一個設備完備的醫療利用合作社，除了社員的攤款而外，還有向下列各方面借款之必要。

- (一) 中央金庫
- (二)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 (三) 個人
- (四) 人壽保險公司
- (五) 銀行
- (六) 其他

(32) 利用合作經營設

第三目 設備

醫療利用合作社所需要的物的設備，以土地，建築物，醫療機械，及其他設備為最要。理事及監事，也要儘量推舉醫療界的善良人士擔任。

第四目 業務

醫療利用合作社的業務，當然以診療疾病為最主要，但防病于未然的工作，也不可緩。醫療利用合作社，應該於每星期抽出適當的時間，舉行衛生講演會，及康健座談會等。

第五目 利用費

醫療利用合作社對於病人可以徵收相當的利用費，費額的多少，隨病人的貧富及所需藥劑的多少為轉移。

第三節 全國聯合會

醫療利用合作社，也可以像其他各種合作社一樣，通過各級聯合會的組織，組織全國聯合會。

全國聯合會的主要業務，約略如下：

- (一)發刊機關書報
- (二)招集關於醫療利用合作的各種研究會
- (三)進行醫療利用合作的宣傳

(四)考察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的經營狀況

(五)樹立醫療利用合作計劃

第八章 建築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租借，購買，或建築適當的住宅，以供社員應用的合作社，叫做建築利用合作社。

歐戰以後，各國主要都市的房租，都有日益增高的傾向。一般中小產者及無產者都受着住宅恐慌的壓迫。爲了補救這個缺點，於是有建築利用合作社的設立。

建築利用合作社事業，在日本及英德等國，很有相當的發展。蘇聯方面，也正在極力提倡牠。

第二節 建築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第一目 地基的選擇及建築

建築住宅以前，必須選擇適當的地基。住宅區域所需的條件，因所在地而異。市內住宅所需的條件，和郊外不同，漁村住宅所需的條件，和山鄉各別；交通便利，飲水清潔，日照充足，及費用經濟，又爲任何住宅所必需的條件。選擇

(34) 利用合作經營論

地基的時候，非充分注意這幾方面不可。

地基選定以後，就可以開始建築了。建築的時候，第一要聘請適當的技術人材，擬定計劃；第二要和承造匠人訂立契約，盡量在可於範圍內，完成優美的建築。

建築住宅的時候，還有應該注意的一點。社員所需要的住宅，因他的階級和職業而異。勞工，佃農，及被災的難民，需要集團式的建築——選擇一定的區域，建築多數的住宅，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需要房間式的建築，工廠區域及大都市的各色人們，又需要田園都市式的建築。總之，各人所屬的階級、及所從事的職業，既有不同，則所需要的住宅，自亦不能不有若干的差異，在開始建築的時候，不能不特別留意。

第二目 建築物的利用

社員利用合作社所建築的住宅，是應該永久賃給他呢？還是應該完全賣給他呢？這個問題，不可一概而論。房間式的住宅對於個人沒有多大的用處，當然以租賃為好；至于單獨住宅，則個人居住，非常相宜，或賣或賃，都沒有甚麼不可。

無論賣給或賃給社員，都要徵收相當的利用費。關於利用費的計算，很難有嚴格的規定；但就大概而論，計算利用費的時候，至少要把建築費的利息，地租，租稅，保險費，修理費，折舊費，及管理費列入。如果是房間式的住宅，更要加入自來水費及電燈費等。以上各費的計算，以建築費的利息，及折舊費為最複雜，略加說明如下：

計算建築費的利息以前，必須運用成本會計的知識，確定建築費的數目及其來源。如果它的來源是政府低利資金，則它的利息，可以儘量減低；反之，它的來源，若是社員的出資或高利的借貸，則利息就非斟酌提高不可。

最低的折舊費，是建築物的壽命年數除建築費而得的商數。

$$\text{折舊費} = \frac{\text{建築費(或購買費)}}{\text{壽命年數}}$$

建築物的壽命，因建築材料的種類，使用方法，及是否修理而異，很難用一定的數字把牠表示出來。

社員利用住宅以前，必須填具利用契約，繳納一定的保證金。

第九章 生活改善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概說

經濟上的利用合作社，前面已經說了一個大概，本章說明改善生活的利用合作社。所謂改善生活的利用合作社，包括自來水，澡塘，理髮，葬祭具，衣服，家具，及助產婦等利用合作社。

第二節 自來水利用合作社

自來水利用合作社，很有提倡之必要——尤其是雨水缺乏的華北各地。日本奈良及和歌山等縣的主要農村，差不多都設立了這一類利用合作社。

設立自來水利用合作社時的第一個問題，當然是創建費。這種費用的數目，有相當的巨大，並且帶着固定的性質，在經濟衰竭的農村，實在不易籌措。一般籌措這種費用的方法，大抵如下：

- (一)社員認股。
- (二)借款。
- (三)請求政府特別補助。

第三節 澡塘利用合作社

澡塘利用合作社，已經在日本得到了相當的發展，但中國却連一個也沒有。現在中國的合作運動，只是變相的榨取運動，只是變相的宰制運動，除了信用合作而外，不會注主力於其他的合作事業，這是絲毫不足奇怪的。

利用費的計算，應以盡量減低為原則。計算的方法，大致如下：

(一)以人頭為標準 成年人每年 \$1.00，小孩每年 \$900，更按家屬的人數，距離的遠近，及階級的差別等，斟酌加減。

(二)以比例為標準 按(一)項的辦法，每年應繳 \$3.00 以上的人家，每家每年附加 \$0.60，每年應繳 \$5.00 以上的人家，每家每年附加 \$0.20

(三)以距離為標準 住居澡塘所在地以外的社員，每家每年應斟酌減少 \$0.20 乃至 \$0.30。

(四)以等級為標準 把社員分為若干等級。第一級的社員，每家每年附加 \$1.20；第二級的社員，每家每年附加 \$0.70；第三級的社員，每家每年附加 \$0.40。

(38) 利用合作經營論

日本應用上列的方法，計算澡塘利用費，無論成年人或小孩，每洗澡一次，只需 $\$0.0065$ 弱，可以說是便宜極了。

澡塘開放的時間，以每兩日開放一次為最好，但必要時也可以每日開放。

第四節 理髮利用合作社

理髮利用合作社，需要資本不多，很容易設立，但設立這種合作社的時候，必須顧及原有理髮業者的生計，合作社所需要的理髮工人，最好僱用原有的理髮業者。

利用費以盡量減低為原則。日本的理髮利用合作社，每人每次最高不過 $\$0.30$ ，而普通理髮館，每人每次却必需 $\$0.50$ ，支付利用費的方法，有現金制，及理髮券制等。

第五節 墓祭具利用合作社

墓祭具利用合作社的經營，非常容易，幾乎完全沒有失敗的危險。但關於墓祭具的購備及保管等，須加以相當的注意。

中國的墓祭風俗，非常浪費，並且有些地方，失之野蠻和虛偽，經營這種合作社的人，除了便利社員而外，還要負起

改良風俗的任務。

第六節 衣服家具利用合作社

每一個農家，都預備不常用的衣服和家具，這是很不經濟，且非一般農民所能辦到的。所以有組織衣服家具利用合作社之必要。

衣服家具利用合作社的設備，應該根據大多數的實際需要，斟酌決定，不能僅僅以滿足某一部分人的主觀愛好為目的。利用費的徵收，也要在有利於社員及無害於合作社的原則下，儘量減低。

第七節 助產婦利用合作社

一般農村，連完全的醫療設備，尙且沒有，助產婦更談不到。但在實際上，農村人口總數，比城市為多，助產婦的需要，極為迫切，留心農村人口繁殖的人，應該設法組織助產婦利用合作社，以應廣大農村的迫切需要。

(40)

利用合作經營論

農村合作叢書

利用合作經營論

版權所有嚴禁翻印

著 作 者 吳 藻 溪

社址：重慶曹家巷五十七號

發 行 者 農 村 科 學 出 版 社

電話：一 二 四 九 號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定 價 每 冊 六 角

(外埠郵費另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九 日 初 版

3692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圖字第一〇三五號

81.00